**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每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对同一企业检查总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个案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通过12345热线、信访投诉等被群众投诉举报的；

2.国家、省级相关部门交办转办要求查处的；

3.配合国家、省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

4.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需要进行检查的；

5.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的；

6.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7.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8.企业存在生态环境整改问题需要现场核查的；

9.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10.企业办理行政许可需开展现场核查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